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第一金投信(104)字第 228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(簡稱本基金)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規定

說明：

- 一、 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
- 二、 即日起，停止接受本基金之申購。
- 三、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辦理後續清算程序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